

承诺函

西藏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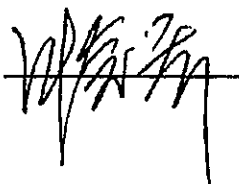
本人为肇庆市科培教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肇庆科培”）的股东舒丽萍的配偶。舒丽萍现直接持有肇庆科培 25%的股权，舒丽萍与贵司、肇庆科培其他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定义见合作系列协议）等民事主体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借款协议》、《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学校董事权利授权书》（该等协议以下合称“合作系列协议”），为了避免可能的争议，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对贵司作出如下承诺和确认：

- 1、本人完全知晓且同意舒丽萍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特别是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合作系列协议中关于舒丽萍在肇庆科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的限制、出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协议》第三条第 18 至 25 款的约定。
- 2、本人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介入境内附属单位的运营、管理、清算、解散等事宜。
- 3、为保证贵司在合作系列协议下的利益，实现贵司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的根本目的，本人特别授权舒丽萍和/或其授权人士应贵司之要求，就舒丽萍在肇庆科培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代表本人不时签署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文件，履行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程序，本人对相关文件和程序均予以确认和认可。
- 4、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舒丽萍在肇庆科培所持有的股权权益的增、减、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5、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或者本人与舒丽萍离异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6、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持续有效，直至贵司及本人双方书面确认终止。贵司、舒丽萍无需因本人的前述承诺、确认、同意、授权而对本人做出任何偿付，包括货币或非货币的。
- 7、本函自本人签字即生效，效力期限与《业务合作协议》期限相同。
- 8、本函的其他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定义及释义亦与《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相同。

承诺人：叶念乔

身份证号码：360421196304300014

签字：



承诺函

西藏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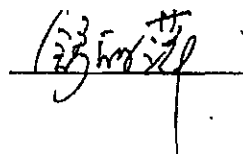
本人为肇庆市科培教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肇庆科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念乔的配偶。叶念乔现直接持有肇庆科培 45%的股权，叶念乔与贵司、肇庆科培其他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定义见合作系列协议）等民事主体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借款协议》、《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董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学校董权利授权书》（该等协议以下合称“合作系列协议”）。为了避免可能的争议，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对贵司作出如下承诺和确认：

- 1、本人完全知晓且同意叶念乔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特别是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合作系列协议中关于叶念乔在肇庆科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的限制、出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协议》第三条第 18 至 25 款的约定。
- 2、本人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介入境内附属单位的运营、管理、清算、解散等事宜。
- 3、为保证贵司在合作系列协议下的利益，实现贵司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的根本目的，本人特别授权叶念乔和/或其授权人士应贵司之要求，就叶念乔在肇庆科培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代表本人不时签署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文件，履行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程序，本人对相关文件和程序均予以确认和认可。
- 4、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叶念乔在肇庆科培所持有的股权权益的增、减、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5、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或者本人与叶念乔离异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6、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持续有效，直至贵司及本人双方书面确认终止。贵司、叶念乔无需因本人的前述承诺、确认、同意、授权而对本人做出任何偿付，包括货币或非货币的。
- 7、本函自本人签字即生效，效力期限与《业务合作协议》期限相同。
- 8、本函的其他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定义及释义亦与《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相同。

承诺人：舒丽萍

身份证号码：360421196412240063

签字：



承诺函

西藏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为肇庆市科培教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肇庆科培”）的股东叶念厥的配偶。叶念厥现直接持有肇庆科培 10% 的股权，叶念厥与贵司、肇庆科培其他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定义见合作系列协议）等民事主体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借款协议》、《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学校董事权利授权书》（该等协议以下合称“合作系列协议”）。为了避免可能的争议，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对贵司作出如下承诺和确认：

- 1、本人完全知晓且同意叶念厥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特别是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合作系列协议中关于叶念厥在肇庆科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的限制、出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协议》第三条第 18 至 25 款的约定。
- 2、本人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介入境内附属单位的运营、管理、清算、解散等事宜。
- 3、为保证贵司在合作系列协议下的利益，实现贵司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的根本目的，本人特别授权叶念厥和/或其授权人士应贵司之要求，就叶念厥在肇庆科培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代表本人不时签署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文件，履行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程序，本人对相关文件和程序均予以确认和认可。
- 4、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叶念厥在肇庆科培所持有的股权权益的增、减、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5、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或者本人与叶念厥离异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6、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持续有效，直至贵司及本人双方书面确认终止。贵司、叶念厥无需因本人的前述承诺、确认、同意、授权而对本人做出任何偿付，包括货币或非货币的。
- 7、本函自本人签字即生效，效力期限与《业务合作协议》期限相同。
- 8、本函的其他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定义及释义亦与《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相同。

承诺人：陈欣妮

身份证号码：441221197202161062

签字：陈欣妮

承诺函

西藏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为肇庆市科培教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肇庆科培”）的股东叶得配偶。叶得现直接持有肇庆科培 20%的股权，叶得与贵司、肇庆科培其他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定义见合作系列协议）等民事主体于 2018 年【7】月【10】日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借款协议》、《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学校董事权利授权书》（该等协议以下合称“合作系列协议”）。为了避免可能的争议，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对贵司作出如下承诺和确认：

- 1、本人完全知晓且同意叶得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特别是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合作系列协议中关于叶得在肇庆科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的限制、出质、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分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协议》第三条第 18 至 25 款的约定
- 2、本人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介入境内附属单位的运营、管理、清算、解散等事宜。
- 3、为保证贵司在合作系列协议下的利益，实现贵司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的根本目的，本人特别授权叶得和/或其授权人士应贵司之要求，就叶得在肇庆科培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代表本人不时签署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文件，履行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程序，本人对相关文件和程序均予以确认和认可。
- 4、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叶得在肇庆科培所持有的股权权益的增、减、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5、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或者本人与叶得离异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6、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持续有效，直至贵司及本人双方书面确认终止。贵司、叶得无需因本人的前述承诺、确认、同意、授权而对本人做出任何偿付，包括货币或非货币的。
- 7、本函自本人签字即生效，效力期限与《业务合作协议》期限相同。
- 8、本函的其他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定义及释义亦与《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相同。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31011019871012054X

签字：